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号正大中心北塔11-  
12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未成就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中国·北京



---

## 目 录

一、本次调整、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	5
二、本次调整、本次注销的情况.....	5
三、结论意见.....	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  
**件未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或“上市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书》，本所接受瑞茂通的委托，担任瑞茂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瑞茂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茂通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

---

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

(一) 2024年4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二) 2024年4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本次注销的情况

### (一)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 1、调整事由

2023年5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6月7日,上市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3元(含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2、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但若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 1 元时，则  $P=1$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按照上述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调整后上市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P=P_0-V=6.28-0.133\approx 6.15$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 1、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上市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50 万份。本次注销后，上市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由 143 人调整为 134 人。

###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 2022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行权条件未成就，因此上市公司拟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3,120 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 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 闫鹏和  
闫鹏和

王梦晓  
王梦晓



2024年04月25日

2. M 06862.